

寒暑期專案團隊(含短期校代表隊)入住退宿檢查名冊 107.10.17製

營隊名稱		住宿時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營隊負責人 學號/職稱		行動電話 /分機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_____；電話： 2. 姓名：_____；電話： 3. 姓名：_____；電話：				
入住注意事項	1. 暑宿請依入住時間，指派代表人員1-2名至指定傳達室領取鑰匙、門禁卡辦理入住手續，辦理入住時間為上午10時~下午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 為避免影響下一個營隊住宿，各團隊需於退宿時間前(即下午16時前)至傳達室找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潔檢查手續，未辦理退宿自行離開者，每人需繳交1000元修繕清潔成本費用。 3. 入住時請檢察寢室內部設備，若寢室有物品損壞需更換寢室請至傳達室辦理，切勿自行入住未分配之寢室； <u>如逾時辦理退宿手續者，每逾時一日，依收費標準加收每日住宿費50%。</u>				

住 服 組	安排入住宿舍		辦理入住地點	_____區傳達室
	申請借用住宿 物品數量	鑰匙：_____支； 門禁卡：_____個	行政專員簽章	年 月 日
宿 舍 入 住	實際領取住宿 物品數量	鑰匙：_____支； 門禁卡：_____個	宿舍管理員簽章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名	年 月 日
宿 舍 退 宿	1. 寢室財產清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損(依市價賠償)： 2. 寢室清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理(每人1000元)： 3. 寢室鑰匙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短少(每支300元)：_____支鑰匙，房號： 4. 門禁卡扣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短少(每附100元)：_____付門禁卡，房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管理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div> 營隊負責人/校隊執行長(隊長)簽名：			
*退宿檢查未完成衍生修繕及清潔成本將由住宿組通知營隊負責人繳交相關費用。				

其他備註事項：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108.7.31

住宿名冊(本表不足使用可自行延伸)

	學號	系級	姓名	住宿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指導老師/教練 簽名

*註：

1. 各營隊的住宿請男女生分開填寫，並將名單填寫好並 e-mail 至

ncu57290@cc.ncu.edu.tw；

信件主旨-****年_**營住宿名單(男/女)。

2. 各營隊團隊進出宿舍為原則，住宿期間請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免喪失日後申

請住宿之權益

3. 本表僅適用暑期短期專案營隊(含短期校代表隊)，長期暑宿的團隊不適用。

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NCU-PIMS-D-013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版次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月 日